**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编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编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编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市编办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市编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处级，既是市委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列市委机构序列。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有关制度、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 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2.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机关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 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3.管理市直机关的职责配置、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和调整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编制总额。4.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县(市、区) 之间的职责分工。5.负责拟订本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全市事业编制总量，审核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立、调整；组织制定事业单位的全市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县(市、区)、乡镇( 街道) 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6.监督检查县(市、区)、乡镇( 街道)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7.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8.负责审核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设立、调整工作。9.承办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编办部门决算包括：下属单位有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单位)和梅州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梅州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市编办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市编办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收入总计380.84万元，支出总计380.62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40.49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支出减少19.07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8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0.62 万元，占99.75%；其他收入0.22万元，占0.25%。财政拨款收入占99.75%，其他收入占0.25%。

**三、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8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62万元，占94.74%；项目支出20万元，占5.26%。基本支出占94.74%，项目支出占5.26%。

**四、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80.62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56万元，增长11.93%。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各项支出相应增加。

**五、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0.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56万元，增长11.93%。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各项支出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7.88万元，占91.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5万元，占2.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48万元，占1.44%；住房保障（类）支出19.22万元，占5.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各项支出相应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2.7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二是新增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各项支出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49万元，支出决算为2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5年津贴补贴调整，相应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63万元，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增加退休费，相应增加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03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缴交比例，相应增加支出。

**六、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0.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9.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预算的49.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2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7 元，完成预算的14.19%。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改革任务增加，外出调研、检查、评估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98万元，降低20.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5.25万元，降低35.8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14年增加2.27万元，增加100%，主要是接待兄弟市编办来梅调研、学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9万元，占80.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7万元，占19.47%。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3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到省编办开会、沟通汇报工作及到各县（市、区）调研、检查、评估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5年，我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2015年10月公务用车改革前保有量为3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2.2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市编办来梅调研、学习。2015年共接待30个批次，合计280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市编办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编办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28万元，比2014年减少7.97万元，下降11.8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市编办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从项目绩效看，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梅州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了机构编制审核和编制卡管理的顺利实施；实现了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库的实时更新；保障了实名制数据与中央、省的互联共享；完善了机构编制与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配合机制。总体上看，该项目2015年预算执行的各项评价指标完成优良，项目绩效表现突出，达到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实名制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人员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